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制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7年6月14日